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98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 目录

第一章征集邀请 .....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
第五章评审方法 .....	19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	24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	24
3. 保密 .....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	25
5. 踏勘现场 .....	25
6. 询问及答复 .....	26
7. 响应和偏离 .....	26
8. 履约担保 .....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10. 征集文件 .....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12. 响应报价 .....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29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9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17. 质疑 .....	29
18. 投诉 .....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1
第七章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	32
1. 开启程序 .....	32
2. 开启 .....	32
3. 评审委员会 .....	32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34
5. 资格审查 .....	34
6. 评审 .....	34
7. 澄清有关问题 .....	36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	36
9. 签订框架协议 .....	37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	37
11. 废标 .....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	38
14. 违规处理 .....	39
15. 签订采购合同 .....	40
第八章纪律要求 .....	41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1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第九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	42
第十章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	51
第十一章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01-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0元。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24个月（不足1个月按天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特定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响应；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3 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且为甲级综合资信单位；

3.4 本项目接受一家工程咨询单位和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中的工程咨询单位为联合体主办人且符合本资格要求第 3.3 条规定。

### **三、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征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01-12 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岛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2、3 号入口）第十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532-86988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3 楼 2411 室

联系方式：13687671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睿

电话：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5.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 0 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财政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入围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24000 元，入围供应商均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时间：自入围公示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12.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4.	响应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响应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本项目无预算金额，为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有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电子化采购，同时满足电子服务系统中必须填写数字报价的要求，因此要求供应商统一在系统的报价处（含明细报价）填写“0.5”以通过系统；若供应商未按照“0.5”填写的，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视同“响应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若供应商入围，“0.5”仅作为系统操作环节，不作为本项目的响应价格。
16.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7.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响应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签章	在征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入围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p>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内容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响应单位需要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响应开启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8.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30.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8 家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入围公告	入围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入围结果公告中，同时对入围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响应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征集响应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征集文件若无特指，征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lt;红&gt;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复制件：征集文件若无特指，征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p>

		<p>询打印件。</p> <p>3. 本征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4.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p>
--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是
3	特定资格要求	电子文档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提供网页截图（含网址）。	是
			2. 甲级综合资信证明文件	是
			3. 按征集文件要求，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否
			3. 联合体协议书（仅限于联合体）	是
4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建立公平、有序的咨询评估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咨询评估质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选取优质咨询评估资源，满足多频次、常态化的项目咨询评估需求，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特设立本项目。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以下统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需评估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

2、需评估的项目申请报告。

####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初审：供应商接到项目评估任务后，根据评估任务合理组建评估小组。由评估小组对项目材料初步审核，及时反馈初审意见，对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补齐补正意见。

2、组织评审：达到评审条件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召开评审会。按照专业匹配性和回避原则，遴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形成书面专家组意见。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相应的职业资格及与项目匹配的评审能力。评估小组需于评审会当天形成评估简报，简要说明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

3、评审会后跟进：及时向委托单位汇报项目修改进展；遇到重大分歧问题时，及时提请委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协调会，协商问题解决方案。

4、评估报告编制：收到编制成果最终稿后，核对专家意见答复，详细开展文本修改内容对比、图纸改动对比、投资改动对比等工作，编制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完整、真实、准确，全面如实反映项目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明确当前存在问题，充分揭示风险，给出评估结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5、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形成评审报告初稿后，向委托单位详细汇报项目评估评审情况，按规定时限出具正式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须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6、后续咨询服务支持：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评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基础资料、专家意见、修改记录、评估报告及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存档备查，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 （三）服务标准

1、合规性标准：严格依据国家、省、市及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开展咨询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及成果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性与公正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不得与编制单位、项目单位存在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不得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严禁串通造假。

3、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严格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 ★4、项目团队基本要求：

（1）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由5名人员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的人员为联合体主办人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其他成员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征集文件中需提供前述人员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证书原件。）

（2）造价技术团队由4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组成。（征集文件中需提供前述人员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证书原件。）

（3）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安排工程咨询技术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常驻采购人现场，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5、工作时限标准：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主动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衔接，准确把握政策、标准、评估重点等，工作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编制单位成果修改时间）；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的项目或因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经采购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响应；若采购人有工作需要，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1）对采购人的询问，需在0.5小时内做出电话回复，1小时内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做出解答和回应。

（2）若采购人需要组织现场讨论，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按要求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6、保密标准：严格控制咨询评估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不得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事项。

## 7、入围供应商管理：

(1) 为加强对入围供应商的管理，提高咨询评估、评审质量，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结合考核评价结果，有权采取暂停安排项目、扣减劳务费用或直接清退入围资格等措施。

(2) 对入围供应商的管理、选用、工作规范、考核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 ★（四）计费标准和说明

####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

(1)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有关评估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行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

(2)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参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1999〕367 号）中有关评估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行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

#### 2、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评审费

(1) 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评审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行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2。

(2) 投资概算审查费：按照概算投资额 $\times 0.001 \times 80\%$ 计取。

#### 3、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

(1)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评估项目建议书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行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

(2)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参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1999〕367 号）中评估项目建议书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行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

4、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设定上限：计算结果 $\geq 50$  万元的，均按 49.9 万元计；实际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5、投资额应扣除无需入围供应商审核的费用（如无需入围供应商审核的土地费用等）。

6、每项服务工作的费用已包含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或评审、审核工作的全部费用。

### ★三、商务要求

#### (一) 入围供应商数量

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否则本项目按终止征集处理。

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

5、淘汰后剩余单位大于 8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推荐 8 家入围供应商；若入围最后一名出现总分并列，按以下规则依次判断（前一维度可确定优劣的，不再进入后一维度）：

(1) 按商务部分得分优劣排序；

(2) 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排序；

(3)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4) 业绩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得分优劣排序；

(5)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体服务方案得分优劣排序；

(6) 总体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得分优劣排序；

(7) 前述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 8 家入围单位。

6、淘汰后剩余单位不足 8 家时，将实际剩余单位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全部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 (二)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24 个月（不足 1 个月按天计算）。

####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四)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不同工作任务，在第二阶段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五)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不同工作任务，在第二阶段参照合同格式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 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执行第九章的内容。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可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真实，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若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若证明文件不真实，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p>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

注：上述要求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相关要求

1、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征集开启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或委托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政府部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p> <p>1. 单个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含 1 亿）：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档最高得 10 分；</p> <p>2. 单个项目投资额 1 亿（不含）-5 亿（含 5 亿）：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档最高得 16 分；</p> <p>3. 单个项目投资额 5 亿元以上（不含 5 亿）：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档最高得 20 分；</p> <p>各档得分累计计算，本项总分最高得 20 分。（注：</p>

			<p>单个档位得分不超过对应档位最高分，且所有档位累计得分不超过 20 分；例如 5 亿以上（不含 5 亿）项目即使提供超过 20 项，本档及总分也仅按 20 分计算；若多档位累计得分超过 20 分时，最终按 20 分计）。</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类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委托文件原件），以及对应的评估（评审）报告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需清晰反映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文件需清晰反映委托人及被委托单位名称、委托日期及委托人公章等关键信息），否则不计分。</li> <li>2. 若一份总合同（或委托文件）包含多个项目，需同时满足“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单独列明各项目名称”和“各项目分别出具独立评估（评审）报告”两个条件，每个项目方可单独计为 1 项业绩；若未单独列明项目名称，或虽列明名称但仅出具一份总评估（评审）报告，则该总合同下（或委托文件下）所有项目合计仅计为 1 项业绩。</li> <li>3. 上述材料可提供关键页（首页、盖章页及能体现成果内容的关键信息页）。</li> <li>4. 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有投资额的，以该投资额为准；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没有投资额的，以项目对应委托方出具的投资额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中的投资额为准。</li> </ol>
	<p>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p>	<p>18</p>	<p>基本要求：</p> <p>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由 5 名人员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的人员为联合体主办人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其余成员均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p> <p>造价技术团队由 4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组成。</p> <p>注：不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其他人员按以下标准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咨询技术团队（联合体响应的，工程咨询技术团队人员为联合体主办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除上述人员外，每额外增加 2 名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工程咨询技术团队本部分合计最高得 12 分）；</li> <li>2. 造价技术团队：每增加 2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li> </ol>

			<p>说明：</p> <p>1. 同一人员若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分别在工程咨询技术团队和造价技术团队的评分中得分；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2. 人员资格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4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不计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非“★”标识的条款（即除“★”条款外的其他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若存在负偏离（即不利于征集人的要求的）1 项的，扣 1 分，达到 3 项（含）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 0 分。	
	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6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本框架协议覆盖的各类评估咨询项目，精准识别行业共性 &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专属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逻辑闭环、贴合政策及项目特性，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6 分；基本满足要求，4 分；方案存在缺陷，1 分；不满足，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核心服务流程设计	6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围绕具体的评估项目，核心服务流程设计合理完整、环节衔接顺畅，能提供采购人专业化咨询服务，内容详实、合理，6 分；基本满足要求，4 分；方案存在缺陷，1 分；不满足，0 分。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5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家资源管理机制健全（专家库涵盖多专业领域且专家具备对应项目经验与高专业水准）、能结合项目类型精准匹配高水平专家、专家咨询评估全过程管理措施到位，内容详实，5 分；基本满足要求，4 分；方案存在缺陷，1 分；不满足，0 分。
		评估进度安排及关键节点管控	5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评估时限要求、进度方案合理、关键节点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及问题协调能力支撑到位，内容详实，5 分；基本满足要求，4 分；方案存在缺陷，1 分；不满足，0 分。
		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8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构建全流程评估质量保障体系，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建立质量责任机制，且合规性与独立性保障措施到位，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8 分；基本满足要求，5 分；方案存在缺陷，1 分；不满足，0 分。
		现场服务保障与设施配备	4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评估咨询服务现实场景，提供全场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评审场所及所需设施设备保障、现场踏勘需求保障、其他基础设施配备（如档案存储、数据处理等评估业务必需设施保障等），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完善、资源配置充足，能够有效支撑评估咨询服务的开展，

			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场景，无重大缺失，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0分。
	项目差异化服务	5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重大项目（如投资规模大、对地区经济或社会发展影响大）、复杂项目（如多专业协同、技术难度高）、紧急项目（如短时限、特殊节点），均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5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服务响应时限保障	4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经常性评估咨询场景，全维度响应时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的响应时限保障、常态化多项目衔接响应时限保障等，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4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制度建设	3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构建全体系制度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内控体系与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方案内容详实，制度完善科学，可有效保障评估咨询业务开展，3分；基本满足要求，2；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合理化建议	4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评估咨询管理、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应急处理措施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处理措施的实用性与预案周全性强、内容详实，2分；基本满足应急核心要求，1分；预案无实质内容或存在明显缺陷，0分。

### 三、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1、说明：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征集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响应和偏离

7.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征集文件

###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八章纪律要求；

第九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第十章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第十一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3 特定资格要求；

11.3.4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响应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

11.4.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8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5.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1.5.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评审方法的技术部分。

11.7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的详细说明；

(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内容。征集人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2.4) 当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为准。

(2.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包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一次。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若有）。

12.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响应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对该款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若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启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6 开启结束。

###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响应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审委员会

####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 5. 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1个日历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审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使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5 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审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8.1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5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9. 签订框架协议

### 9.1 入围通知

9.1.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入围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9.1.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9.1.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2 签订框架协议

9.2.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九章)，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9.2.2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0.6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0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但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供应商未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和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或提供但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10.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 征集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入围提供方便；

13.3.6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入围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签订采购合同

15.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3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15.4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5.5 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确定过程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  
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甲方就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 一、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4. 入围(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二、乙方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封闭式框架协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三、乙方补充规则

出现剩余乙方不足乙方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一)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三)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二)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甲方在征集活动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四) 甲方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五) 甲方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 恶意拆分项目；
2. 恶意串通；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5. 以不合理条件对乙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乙方投诉的；
6. 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7. 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8.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甲方更新备案；

(三)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2.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4. 恶意串通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的；
6.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7. 协议转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9.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10. 向甲方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再参加后期委托业务。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通过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八、联系方式

(一)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拟签订的合同范本格式  
(参考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评估咨询，并出具四份正式评估报告，包括书面专家组意见、相关附件资料。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评估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乙方评估工作的具体程序、期限、成果质量等均按照政府、行业及甲方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若青岛西海岸新区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文件，乙方应执行。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三、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1、双方参照征集文件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本项目评估费用，本项目评估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以财政审批额为准。

2、评估报告完成交付（验收满足甲方实际要求，深度达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咨询评估费用采用阶段性集中支付方式，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年6月和12月将已完成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汇总表提交甲方，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依据西海岸新区财政拨款相关规定拨付。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五、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负责处理,且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履行。

## 六、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 1、违约处理

(1)如果评估报告质量没有达到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整

改直至符合要求,经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整改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无故推迟评估咨询工作时间,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评估或评审报告,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在对项目评估过程中,依据科学、客观、公正和为业主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可行或不可行的评估结论均属正常,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评估咨询费用。

###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通过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两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邮 编：

##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DA9B62B9-1C5D-43F9-9A51-74C19CE3BF7F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X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X
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X
5.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DA9B62B9-1C5D-43F9-9A51-74C19CE3BF7E

##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协议，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乙方中有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同类资质的，且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甲方、乙方均应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规定的资质要求。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4.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DA9B62B9-1C5D-43F9-9A51-74C19CE3BF7E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	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X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X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X
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X
10.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X
11.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响应函有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响应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 6.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注：

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应在表中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负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				

注：

1. 本表所述业绩是指符合第五章“评审办法”中评分所涉及的业绩（征集文件没有作业绩要求的，可以不填本表）。
2. 随本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
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注：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应在表中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负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DA9B62B9-1C5D-43F9-9A51-74C19CE3BF7F

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DA9B62B9-1C5D-43F9-9A51-74C19CE3BF7F

附件1:

项目小组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录1: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征集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征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2.1		★……
2.2		★……
3	响应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报价（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函）
5	对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征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5.1		……
5.2		……
6	对征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7	其他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等情形
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规定
<b>1.3</b>	<b>特定资格 [合格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b>		
1.3.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提供网页截图（含网址）。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
1.3.2	甲级综合资信证明文件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
1.3.3	联合体协议书（仅限于联合体）	合格制	按征集文件要求
1.3.4	信用查询	合格制	按征集文件要求，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5</b>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38.00]</b>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p>
3.2	企业业绩	20.00	<p>根据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征集开启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或委托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政府部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评审)咨询业绩)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标准如下:</p> <p>1. 单个项目投资额5000万(含5000万)-1亿(含1亿): 每提供1项得1分, 本档最高得10分;</p> <p>2. 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不含)-5亿(含5亿): 每提供1项得1分, 本档最高得16分;</p> <p>3. 单个项目投资额5亿以上(不含5亿): 每提供1项得1分, 本档最高得20分;</p> <p>各档得分累计算, 本项总分最高得20分。(注: 单个档位得分不超过对应档位最高分, 且所有档位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例如5亿以上(不含5亿)项目即使提供超过20项, 本档及总分也仅按20分计算; 若多档位累计得分超过20分时, 最终按20分计)。</p> <p>说明:</p> <p>1. 同类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委托文件原件), 以及对应的评估(评审)报告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中合同需清晰反映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文件需清晰反映委托人及被委托单位名称、委托日期及委托人公章等关键信息), 否则不计分。</p> <p>2. 若一份总合同(或委托文件)包含多个项目, 需同时满足“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单独列明各项目名称”和“各项目分别出具独立评估(评审)报告”两个条件, 每个项目方可单独计为1项业绩; 若未单独列明项目名称, 或虽列明名称但仅出一份总评估(评审)报告, 则该总合同下(或委托文件下)所有项目合计仅计为1项业绩。</p> <p>3. 上述材料可提供关键页(首页、盖章页及能体现成果内容的关键信息页)。</p> <p>4. 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有投资额的, 以该投资额为准; 合同中(或委托文件中)没有投资额的, 以项目对应委托方出具的投资额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中的投资额为准。</p>
3.3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	18.00	<p>基本要求:</p> <p>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由5名人员组成(联合体响应的, 工程咨询技术团队的人员为联合体主办人的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 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其余成员均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p> <p>造价技术团队由4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组成。</p> <p>注: 不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其他人员按以下标准加分:</p> <p>1. 工程咨询技术团队(联合体响应的, 工程咨询技术团队人员为联合体主办人的人员): 每增加1名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得2分, 最高得8分; 除上述人员外, 每额外增加2名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人员, 得1分, 最高得4分(工程咨询技术团队本部分合计最高得12分);</p> <p>2. 造价技术团队: 每增加2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得1分, 最高得6分。</p> <p>说明:</p> <p>1. 同一人员若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可分别在工程咨询技术团队和造价技术团队的评分中得分; 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2. 人员资格以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证书原件为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不计分。</p>
4	<b>技术部分 [62.00]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4.1	技术响应情况	10.00	<p>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非“★”标识的条款(即除“★”条款外的其他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若存在负偏离(即不利于征集人的要求的)1项的, 扣1分, 达到3项(含)及以上负偏离的, 本项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情况,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评估进度安排及关键节点管控, 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响应时限保障,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p>
4.2	<b>总体服务方案 [33.00]</b>		
4.2.1	核心服务流程设计	6.00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围绕具体的评估项目, 核心服务流程设计合理完整、环节衔接顺畅, 能提供采购人专业化咨询服务, 内容详实、合理, 6分; 基本满足要求, 4分; 方案存在缺陷, 1分; 不满足, 0分。</p>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2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5.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家资源管理机制健全（专家库涵盖多专业领域且专家具备对应项目经验与高专业水准）、能结合项目类型精准匹配高水平专家、专家咨询评估全过程管理措施到位，内容详实，5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2.3	评估进度安排及关键节点管控	5.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评估时限要求、进度方案合理、关键节点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及问题协调能力支撑到位，内容详实，5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2.4	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8.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构建全流程评估质量保障体系，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建立质量责任机制，且合规性与独立性保障措施到位，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8分；基本满足要求，5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2.5	现场服务保障与设施配备	4.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评估咨询服务现实场景，提供全场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评审场所及所需设施设备保障、现场踏勘需求保障、其他基础设施配备（如档案存储、数据处理等评估业务必需设施保障等），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完善、资源配置充足，能够有效支撑评估咨询服务的开展，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场景，无重大缺失，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0分。
4.2.6	项目差异化服务	5.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重大项目（如投资规模大、对地区经济或社会发展影响大）、复杂项目（如多专业协同、技术难度高）、紧急项目（如短时限、特殊节点），均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5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3	服务响应时限保障	4.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经常性评估咨询场景，全维度响应时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的响应时限保障、常态化多项目衔接响应时限保障等，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4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4	制度建设	3.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构建全体系制度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内控体系与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方案内容详实，制度完善科学，可有效保障评估咨询业务开展，3分；基本满足要求，2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5	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6.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本框架协议覆盖的各类评估咨询项目，精准识别行业共性 &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专属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逻辑闭环、贴合政策及项目特性，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6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情况、专家的管理和使用、评估进度安排及关键节点管控、评估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限保障、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4.6	合理化建议	4.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评估咨询管理、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方案存在缺陷，1分；不满足，0分。
4.7	应急处理措施	2.0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处理措施的实用性与预案周全性强，内容详实，2分；基本满足应急核心要求，1分；预案无实质内容或存在明显缺陷，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 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8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范围：按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按征集文件要求